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4）。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23年11月6日、11月10日、11月1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30,000.00万元、98,000.00万元、13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2,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